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Add.1
17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5年1月17日及3月14

至4月22日

临时议程项目2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目 录*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 2	5
2. 通过议程	3 - 5	5
3. 会议工作安排	6 - 23	5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24 - 27	8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28 - 32	9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33 - 44	10
(a)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33 - 44	10
7. 发展权	45 - 51	12
8.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2 - 59	14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60 - 81	15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74 - 75	18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18 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76 - 81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2 - 115	19

* 本目录是根据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2004/23 - E/CN.4/2004/127, 第二十一章(a))编写的, 为便于查阅, 在文中加上了指示性小标题。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将列入 E/CN.4/2005/1/Add.2 号文件。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包括以下问题:	116 - 159	25
(a) 酷刑和拘留	127 - 135	27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136 - 143	29
(c) 言论自由	144 - 145	30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146 - 153	30
(e) 宗教不容忍	154 - 157	32
(f) 紧急状态	158	32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59	33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160 - 170	33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67 - 170	34
13. 儿童权利	171 - 179	35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180 - 202	37
(a) 移徙工人	180 - 185	37
(b) 少数群体	186 - 187	38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88 - 194	38
(d) 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195 - 202	39
15. 土著问题	203 - 210	41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11 - 220	42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211 - 216	42
(b) 选举委员	217 - 220	43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221 - 259	44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243 - 244	47
(b) 人权维护者	245 - 246	48
(c) 新闻与教育	247 - 250	48
(d) 科学与环境	251 - 259	49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260 - 274	50
(a) 条约机构	260	50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261 - 266	51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267 - 274	52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75 - 302	53
20. 理顺委员会工作	303 - 306	56
21. (a)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07 - 308	57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报告	309	57
<u>附 件:</u>		
经授权正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的全部人员名单(根据 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编制)		58

* 有关现有特别程序授权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文件 E/CN.4/2005/CRP.2。

项目 1：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2. 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82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125 号决定中，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在 1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只用来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因此，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项目 2：通过议程

3.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4. 委员会第 1998/84 号决议决定，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出的调整议程的提案，提案载于该决议附件中。

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2005/1)，以及这份对临时议程各项目的说明。

项目 3：会议工作安排

6.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第 2004/125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安排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举行。

7.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83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3 日的第 2004/127 号决定，批准为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供 6 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规定的全套服务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尽量在正常分配的时间内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利用批准的额外会议。

8.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82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2/118 号决定，请秘书长继续为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包括特别会议，提供电子投票系统。

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本项目的一份说明，转交有关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统计资料(E/CN.4/2005/9)。

工作组

10. 本届会议召开之前，将有六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举行会议，见 E/CN.4/2005/1 号文件第 3 段。

委员会的组成

11. 以下是 2005 年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每个成员国的任期至括弧内所标年份的 12 月 31 日。

阿根廷(2005)、亚美尼亚(2007)、澳大利亚(2005)、布丹(2006)、巴西(2005)、布基纳法索(2005)、加拿大(2007)、中国(2005)、刚果(2006)、哥斯达黎加(2006)、多米尼加共和国(2006)、厄瓜多尔(2007)、埃及(2006)、厄立特里亚(2006)、埃塞俄比亚(2006)、芬兰(2007)、法国(2007)、加蓬(2005)、德国(2005)、危地马拉(2006)、几内亚(2007)、洪都拉斯(2006)、匈牙利(2006)、印度(2006)、印度尼西亚(2006)、爱尔兰(2005)、意大利(2006)、日本(2005)、肯尼亚(2007)、马来西亚(2007)、毛里塔尼亚(2006)、墨西哥(2007)、尼泊尔(2006)、荷兰(2006)、尼日利亚(2006)、巴基斯坦(2007)、巴拉圭(2005)、秘鲁(2006)、卡塔尔(2006)、大韩民国(2007)、罗马尼亚(2007)、俄罗斯联邦(2006)、沙特阿拉伯(2006)、南非(2006)、斯里兰卡(2005)、苏丹(2007)、斯威士兰(2005)、多哥(2007)、乌克兰(200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6)、美利坚合众国(2005)、津巴布韦(2005)。

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

12. 委员会第 2003/101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根据委员会第 2002/115 号决定和第 2002/91 号决议(E/CN.4/2003/118 和 Corr.1)，向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决定核可这些建议，并在安排工作和处理会议事务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严重局势

13. 委员会在第 2004/1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问题。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状况

14. 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状况发表的声明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的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根据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波哥大开设常驻办事处的协议，对哥伦比亚的人权状况作出分析。

15.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10)。

苏丹境内的人权状况

16. 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9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128 号决议中，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案文。委员会在该案文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任期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埃曼纽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在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17. 委员会将收到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

其他事项

18. 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8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1/51 号决议中，以及在委员会第 2003/47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各工作组将保护与爱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纳入他们的任务范围。

19. 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63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2/50 号决议中，及在委员会第 2003/44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并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在执行各自的任任务时，经常和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他们的报告中收入妇女和女童人权

情况的材料以及有关的定性分析，委员会并鼓励上述程序和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委员会还决定，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委员会的所有议程项目。

20. 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2/92 号决议中，以及在委员会第 2004/48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他们任务的各项活动中，经常和系统地纳入儿童权利问题，并确保他们的工作人员得到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此外，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他们的任务范围内，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反映他们在这个领域里的经验。

21. 委员会第 2004/51 号决议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也请委员会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始终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他们的情况和权利。

22. 委员会第 2004/52 号决议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应考虑进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

23. 还请委员会注意第 2004/76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请所有特别程序定期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分列的资料，并论及在他们所负责的领域，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或妇女尤其易受伤害的侵犯人权行为，其特点和做法，以确保切实保护妇女的人权。此外，还请各特别程序在他们的报告中论及在他们所负责的领域，专门或主要针对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或这些人尤其易受伤害的侵犯人权行为，其特点和做法，以确保切实保护他们的人权。如有可能，还应列入按年龄分列的资料。

项目 4：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24.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并特别请高级专员就其任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5. 委员会第 2004/2 号决议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办事处日益繁重的任务相应的能力和手段, 增加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47 号决定核可了该项建议。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高级专员在下一年度呼吁和年度报告中, 列入所有向高专办预算的自愿捐款, 特别是指定用途的捐款, 这些捐款提供和使用方面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 提供该决议要求的资料。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E/CN.4/2005/12)。

26. 委员会本届会议还将收到前代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5/3), 和当前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5/4)。根据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计划(见 E/CN.4/2003/14 第 14 至 17 段),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转交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对国家保护制度问卷调查的答复(E/CN.4/2005/126)。

27. 关于本项目和临时议程上的项目 18, 请委员会注意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 转交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 인권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 及咨询服务方案主席第十一次年度会议的报告(E/CN.4/2005/5)(另见下文第 274 段)。

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

28. 委员会第 2004/3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该项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 并对决议做尽可能广泛的散发, 同时请秘书长在 인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召开前,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以色列政府执行该项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委员会还决定, 在本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1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30. 委员会第 1987/16 号决议确定了利用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委员会第 2004/5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该决议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48 号决定的核可。斯海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斐济)在 2004 年 7 月接替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任特别报告员。

31. 委员会第 2004/5 号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分发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起草的有关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新提案(见 E/CN.4/2004/15, 第 47 段)，征求他们的意见，并将结果报告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方式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将其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14)。

32.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关于利用传统或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第三次专家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是：(a) 进一步审议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47 段中提出的对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b) 对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提出如何对其活动加以管制和进行国际监督的建议；以及(c) 研究和评估非洲最近的雇佣军活动。委员会将收到第三次专家会议的报告(E/CN.4/2005/23)。

项目 6：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a)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打击诽谤宗教行为

33. 委员会第 2004/6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情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对他们进行人身攻击和袭击他们的礼拜场地、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的情况，并就他的调查结果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下

一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15)和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2005/19)。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34. 委员会第 2004/6 号决议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思考这个问题，并结合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另见下文第 42 和 43 段)。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与全面执行及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5.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由人权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

36. 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特别作出决定，设立一政府间工作组，就如何有效落实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A/CONF.189/12)，并制定补充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制止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设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的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强调应由秘书长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并应随时审查独立知名专家的授权。

37. 委员会第 2003/30 号决议考虑到独立知名专家的职权范围，决定对之作出调整。

38. 委员会还决定，就如何有效落实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的政府间工作组今后举行的几届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

39.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增加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今后举行的几届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

40. 委员会第 2004/88 号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所有有关建议，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进度报告。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表示，注意到独立知名专家

组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取得的实质成果，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专家组的建议，研究拟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可能性，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1.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CN.4/2005/16)，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拟订种族平等指数可行性的说明(E/CN.4/2005/17)，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20)，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21)，和秘书处的说明，转交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独立知名专家通过的建议(E/CN.4/2005/125)。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转交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巴西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5/22)。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42. 委员会第 1993/20 号决议确定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之后每三年延长一次。最近的一次，是委员会在 2002 年通过的 2002/68 号决议。2002 年 7 月杜杜·迪埃先生(塞内加尔)接替毛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贝宁)担任特别报告员。

43.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72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88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尽快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18 和 Add.1-6)(另见上文第 34 段)。

其他事项

44.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E/CN.4/2005/2-E/CN.4/Sub.2/2004/48)第一章中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8。

项目 7：发展权

45. 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委员会第 1989/45 号决议决定，将这个问题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46. 依照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第一阶段定期 3 年,这套机制包括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任务是结合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建议,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重点讨论的基础。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阿尔琼·桑古塔先生(印度)从 1998 年至 2004 年担任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47. 委员会第 2003/83 号决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制一份概念文件,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选择办法及其可行性,特别是应在《发展权宣言》的基础上,制订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准则,和发展伙伴关系原则,包括任何此种文书可能涉及的问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决定这些办法的可行性。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4 号决定忆及其 2003/116 号决定,该决定请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在新的决定中请奥康纳女士立即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所要求的工作文件,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并作出决定。

48.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49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7 号决议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这 10 个工作日内,5 个工作日用于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的高级别工作组举行会议,并在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将它的讨论结果和建议提交工作组;然后工作组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高别级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及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提出的其他倡议。

49.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延长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任期的问题,并审查执行该项决议的进展情况。决议请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方面,开展实际有效的活动,加强各成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中详细反映这些活动。

50.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报告(E/CN.4/2005/24)和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25)。

其他事项

51.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E/CN.4/2005/2-E/CN.4/Sub.2/2004/48)第一章中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

项目 8：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状况

52. 委员会第 2004/8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该决议，对之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3.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26)。

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54. 委员会第 2004/9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5. 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自 1967 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受理来文，听取证词并向委员会之后的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占领结束。勒内·费尔伯先生(瑞士)在 1995 年、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在 1999 年、焦罗焦·贾科梅利先生(意大利)在 2001 年 3 月先后辞职，约翰·杜卡尔德先生(南非)于 2001 年 6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56.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0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10 号决议，请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以色列违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同时请他发挥监测机制的作用，就以上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确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结束为止。

57.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29 和 Add.1)。

58.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该决议的情况，及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人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5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27)和秘书长列载上述联合国报告的一份说明(E/CN.4/2005/28)。

项目 9：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60. 委员会在 1967 年通过了第 8 (XXIII)号决议，决定每年都要审议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之后，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标题作了修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均讲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61. 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决议中讲到的各种公然大规模侵害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情况，应作为优先事项，或始终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之后的决议中一再强调了这一意见。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 34/175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本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行动。大会第 37/200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古巴境内的人权状况

62. 委员会第 2002/18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措施，派出一位个人代表，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推动高专办与古巴政府之间的合作。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法国)在 2003 年 1 月被任命为高级专员的个人代表。委员会第 2004/11 号决

议敦促古巴政府在充分行使主权的同时，必须跟其他主权国家一样，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高级专员的个人代表合作，为其完成任务提供便利。委员会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63.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的报告(E/CN.4/2004/33)。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状况

64. 委员会第 2004/12 号决议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65.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1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公认国际地位和人权专门知识的人，担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包括对该国进行访问，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该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义务的情况，并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将他/她的调查结果及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于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66.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对话，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计划，并将对话结果及建议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67.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32)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34)。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状况

68.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2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14 号决议决定，在现有资源内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审查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状况，了解在制订面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狱警和民间社会的人权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向委员会第六

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阿德里亚·塞韦林先生(罗马尼亚)于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35)。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69. 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对从所有相关来源收到的指称下列人士受到打击报复的任何资料加以汇编整理并作出分析：设法或曾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材料的人；利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70.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31)。

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

71. 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确定了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日本)于 1996 年 5 月和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于 2000 年 11 月辞职后，保罗·塞雷诺·皮涅伊罗先生(巴西)于 2000 年 12 月被任命为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6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61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全部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72.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36)。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9/19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2005/130)。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

73.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第 2004/105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E/CN.4/2004/L.9,推迟到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分项目(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74. 委员会从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当时通过了 1976 年 2 月 27 日第 4 (XXXII)号决议。委员会第 2004/126 号决定决定，在议程上保留这一分项目，并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对之给予适当优先安排，当然，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那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5.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30)。

分项目(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 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7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了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程序。之后，已在该程序下向委员会提交了涉及 85 个国家的情况。

77. 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了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这些建议通过了第 2000/3 号决议，题为“处理有关人权来文的程序”。

78. 根据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将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一些具体情况和委员会上一年准备继续审查的情况。根据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委员会可能分两次非公开会议审议这些情况。

79. 应邀出席委员会依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举行的不公开会议的有关国家，有权出席和参加涉及该国情况的讨论，并在对该国的情况作出最后决定时在场。

80. 遵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已经对哪些国家依据第 1503(XLVIII)和第 2000/3 号决议作过审查，哪些国家已无须再依照该程序加以审查；除此之外，所有依照理事会第 1503 号程序采取的行动，在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均须保密。与此程序有关的文件也须保密。

81.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R.1 和增编)。还将提供可能从有关政府收到的答复和意见(将编为 E/CN.4/2005/R.2 系列印发)。上述机密文件至迟将在举行非公开会议之前一个星期发给委员会成员。

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82. 委员会第 2003/22 号决议, 请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 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研究的报告, 委员会还决定, 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83.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43)。

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84. 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确定了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之后, 委员会每三年将任期延长一次。法特玛·祖赫拉·乌哈齐-维斯利女士(阿尔及利亚)于 1995 年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最近一次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是第 2004/17 号决议, 该决议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1 号决定的核可。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先生(尼日利亚)于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85.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 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提供以下综合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疾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对这些可恶罪行的制造者法不治罪的问题, 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做法, 并对制止这种现象提出措施建议;
- (c) 受害人的康复和对他们的援助问题;
- (d) 在跨界运输和倾倒入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方面的国家立法情况;
- (e) 欺骗性废物回收计划; 污染性行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情况及其新趋势, 包括 e-废料和拆船; 国际文书规定

不明确，造成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情况，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

8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转交前特别报告员乌赫希一韦塞利女士女士访问土耳其的报告(E/CN.4/ 2005/44)，和现任特别报告员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先生的报告(E/CN.4/ 2005/45 和 Add.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87. 委员会第 1998/24 号决议，确定了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贝纳尔多·菲格雷多先生(委内瑞拉)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88. 为了使根据委员会第 1996/103 号决定设立的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能够执行其任务，委员会第 1997/103 号决定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研究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范图·切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 12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89. 委员会第 2000/82 号决议决定，结束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并决定任命范围·切鲁先生出任该职。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切鲁先生于 2001 年 9 月辞职后，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肯尼亚)于 2001 年 11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90. 在已经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43 号决定批准的委员会第 2003/21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他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没有延长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工作组的任期。

91. 委员会第 2004/18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在提交委员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在研究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进一步探讨与贸易和其他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的相互联系，并酌情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以提请委员会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92.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独立专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拟订各国以及私营和国营、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决策及执行偿还债务和结构调整方案时，包括减免外债的方案时，应当遵守的一般准则，以便确保履行外债义务不致破坏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准则初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准则定稿。

93. 因此，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综合文件——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分析报告，和载有一般准则初稿的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42 和 Add.1)。

食物权

94. 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确定了获得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让·齐格勒先生(瑞士)于 2000 年 9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44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95.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2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19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47 和 Add.1-2)。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

96. 委员会第 2004/20 号决议，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设立一个专题程序的可能性，征求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此专题程序的基本任务是如何全面执行该项决议。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就其磋商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40)。

适足住房作为享有适当生活标准权的一部分

97. 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是重点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中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其中享有适足住房的那一部分权利，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 2(h)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e)款中不受歧视的权利。米龙·科塔里先生(印度)于 2000 年 9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98.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4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3/27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4/2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99.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48 和 Add.1-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00. 委员会第 2004/22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项决议，并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各国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资料，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还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101.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37)。

人权与赤贫问题

102. 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确定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之后，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安妮-玛丽·利赞女士(比利时)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最近一次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决定载于第 2004/23 号决议，该决议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3 号决定的核可。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于 2004 年 7 月接替利赞女士。

103.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4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104. 委员会第 2004/24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这项决议，并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的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合作，研

究并阐明参与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全球一级的应用，以便在关于全球化进程的辩论中对这一原则的运用和有效实施提出建议，并且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

105.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综合分析研究报告(E/CN.4/2005/41)。

受教育权

106. 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确定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1998 年 8 月，卡塔里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克罗地亚)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在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4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25 号决议中，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了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2004 年 7 月，弗农·穆尼奥斯先生(哥斯达黎加)接替托马舍夫斯基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

107.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50)。

在发生艾滋病/毒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获得药品

108. 委员会第 2004/26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关于它们在相应的情况下为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38)。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109. 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59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2/31 号决议，确定了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专家的任务，任期三年。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主要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 条中所载的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卯)款(四)项中所载的不受歧视的权利。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向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保罗·亨特先生(新西兰)于 2002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10.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27 号决议,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职权范围开展的活动, 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51 和 Add.1-4)。

禁止强迫迁离

111. 委员会第 2004/28 号决议决定, 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12.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6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29 号决议决定, 将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4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 审议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选择方案。工作组可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13. 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14.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39)和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52)。

其他事项

115. 关于本议程项目, 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1、2 和 3 (E/CN.4/2005/2 - E/CN.4/ Sub.2/2004/48), 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项目 1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与法医学

116. 委员会第 2003/33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本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包括为修订《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提供资源。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就这一问题取得的进展。

117.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5/56)。

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

118. 委员会第 2003/36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为促进和巩固人权而通过和使用的文件或案文的汇编，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5/57)。

119.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此目的利用自愿捐款于 2004 年举行第二次专家研讨会，以“民主与法治”为主题进一步研究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研讨会参加者包括有关国家政府观察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的专家、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还请人权高专办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专家研讨会的结论(E/CN.4/2005/58)。

增强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

120. 委员会第 2004/30 号决议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系统与有关政府间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之间促成对话和相互发挥作用，以根据该决议以及大会和委员会的其他有关决议，探讨促进民主的价值和原则的各种方式和方法，为此除其他外，请选举援助事务司、政治事务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区域组织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汇报为巩固民主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1.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5/127)。

加强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122. 委员会第 2004/31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23. 委员会第 2004/38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人权与恐怖主义

124. 委员会第 2004/44 号决议促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其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的后果。委员会重申其第 2003/37 号决议中的请求：请秘书长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完成其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2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递交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最后报告(E/CN.4/2005/67)。

其他事项

126.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9(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分项目(a)：酷刑和拘留

任意拘留

12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1/4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为期三年，任务是调查任意拘留案件、违反有关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拘留案件。委员会随后每三年延长一次工作组的任期，最近一次是通过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47 号决定核可的第 2003/31 号决议加以延长。

128. 委员会第 2004/39 号决议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任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进行协商。

129. 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6 和 Add.1-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30. 委员会第 1985/33 号决议确定了研究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随后每三年延长一次，最近一次通过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1 号决定核可的第 2004/41 号决议加以延长。在奈吉尔·S. 罗德利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01 年 11 月，特奥·C. 范博芬先生(荷兰)于 2004 年 10 月先后辞职后，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奥地利)于 2004 年 11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31. 委员会第 2004/41 号决议还忆及特别报告员关于专门用来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的研究报告(E/CN.4/2003/69)，请特别报告员就禁止此种交易和生产及制止此类器具扩散的最佳办法向

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就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并在增编中列入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132. 委员会将收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前特别报告员特奥·C. 范博芬先生的报告(E/CN.4/2005/62 和 Add.1-2)。该报告收入一项关于管制酷刑技术的交易、生产和扩散的政策的研究。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33. 1981年12月，大会第36/15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通过了基金管理办法(A/36/540)。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用于医疗、心理治疗、精神治疗、社会、经济或法律援助，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基金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授权促进和争取捐款及认捐的董事会的意见代表秘书长经管。

134. 委员会第2004/41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8/284 和 E/CN.4/2004/53 和 Add.1)，欢迎根据委员会第2003/32号决议授权对该基金的运作进行的独立评估，期望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最后评估报告。委员会还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经营情况的报告(E/CN.4/2005/54 和 Add.1)，以及秘书处一份递交基金运作情况最后评估报告的说明(E/CN.4/2005/55)。

《禁止酷刑公约》的现况

135. 委员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E/CN.4/2005/53)。

分项目(b): 失踪和即审即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确定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于 1982 年 3 月,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于 1988 年 5 月先后辞职后,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37. 委员会第 2004/37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9 号决定核可该决定。

138. 委员会同一决议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范围内继续收集来自所有有关方面的资料,对收到的可靠资料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在收到来文和进行国别访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评论,并在编写其报告时,酌情反映这些看法和评论。2004 年 7 月,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澳大利亚)接替贾汉吉尔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

139.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 和 Add.1-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40. 根据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委员会在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工作组由五位成员组成,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审查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问题。之后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工作组任期。

141. 委员会第 2004/40 号决议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0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议。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除其他外,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65 和 Add.1)。

起草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工作组

142.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21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 决定, 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任务是参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起草一个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143.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0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40 号决议请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 利用 15 个工作日举行两次正式会议, 一次会议为期 10 天, 另一次为期 5 天, 且后一次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 目的是要促进工作组完成其工作, 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66)。

分项目(c): 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144. 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确定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于 1993 年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肯尼亚)于 2002 年 8 月接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62 号决议认可的委员会第 2002/48 号决议决定,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45. 委员会第 2004/42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64 和 Add.1-5)。

分项目(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司法系统的廉政

146. 委员会第 2004/32 号决议,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和在他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中充分考虑到该决议。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47. 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确定了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该任务目前简称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3/43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50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议。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于 1994 年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阿根廷)于 2003 年 8 月继任。

148. 委员会第 2004/33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另见上文第 146 段)。

149.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E/CN.4/2005/60 和 Add.1-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150. 根据委员会第 1998/43 号决议，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埃及)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对范博芬先生(荷兰)编写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害者得到补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1997/104,附件)作出修订。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0/62)，和作为报告附件的“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得到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遵照委员会第 2002/44 和第 2003/34 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先后在 2002 年和 2003 年组织了两次磋商会议，讨论这些原则和准则的定稿问题(E/CN.4/2003/63 和 E/CN.4/2004/57)。

151.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7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34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资源并与有关政府合作，为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有非政府组织举行第三次磋商会议，以便完成“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并酌情考虑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方面的所有选择方案。委员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磋商过程的结果，供其审议。

152.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三次磋商会议的说明(E/CN.4/2005/59)。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153. 委员会第 2004/43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全系统内帮助各国加强其司法制度，尤其是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在冲突结束后的形势下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和计划中的活动，并特别注重加强法官作用的需要，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供已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的少年司法问题报告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活动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分项目(e): 宗教不容忍现象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现象

154.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调查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为。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突尼斯)于 1993 年接替安热洛·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葡萄牙)特别报告员。

155. 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职称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56. 委员会第 2004/36 号决议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处长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8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议。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于 2004 年 7 月接替阿莫尔先生任特别报告员。

157.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61 和 Add.1)。

分项目(f): 紧急状态

158.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8 号决定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依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和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第 10 份年度国家名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继续

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两年提出一份名单。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人权高专办根据委员会 1998/108 号决定编制的宣布或继续保持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2003/39)。

分项目(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59. 委员会第 2004/35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一切适当资料来源，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就依良心拒服兵役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补充资料，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贩卖妇女和女童

160. 委员会第 2004/45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政府间组织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联络小组各参与组织合作，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向各国代表团和有关各方扼要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打击贩卖活动方案和政府间组织联络小组的活动。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

16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 1994/45 号决议，决议特别吁请在国际上加强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162. 委员会第 2004/108 号决定，在每两年审议一次的基础上，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要考虑到将于 2004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对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进行审查和评估的成果，因此，决定请秘书长更新其根据委员会第 2003/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4/64)。

163.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E/CN.4/2005/68)。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递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2005/69)(另见上文第 19 和 23 段)。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164. 委员会 2004/110 号决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主要着眼于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8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定。决定还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提交年度报告，并就维护和保护受害者人权所需要的措施提出建议。

165. 委员会还决定特别报告员可酌情并按照目前惯例，对人权可能遭侵犯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卖行为实际或潜在受害者的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充分考虑他们对这一问题作出的贡献。2004 年 10 月，西格玛·胡多女士(孟加拉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66.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1)。

分项目(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67. 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确定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51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3/45 号决议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应再延长三年。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自第六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于 1994 年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女士(土耳其)于 2003 年 7 月继任。

168. 委员会第 2004/46 号决议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69.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2 和 Add.1-5)。

其他事项

170.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10 (E/CN.4/2005/2—E/CN.4/Sub.2/2004/48)，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项目 13：儿童权利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

171.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3/79 号决议中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报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并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委员会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以便评价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172.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5/76)，转交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34)，其中载有各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答复。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73.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第 51/7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任命一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收入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的资料。奥拉拉·奥通努先生(科特迪瓦)随后被任命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5/77)。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174. 委员会第 2004/47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的报告。

175.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74)。

儿童权利

176. 委员会第 2004/48 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收入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该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73)(另见上文第 20 和 23 段)。

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177. 委员会同一决议欢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设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秘书处，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这项研究的实质性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深入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以期评估所有可能的辅助措施和今后行动。据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实质性进度报告(E/CN.4/2005/75)。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178. 委员会第 1990/68 号决议确定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汶达蓬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于 2001 年 4 月先后辞职后，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于 2001 年 6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85 号决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79. 委员会第 2004/48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8 和 Add.1-3)。

项目 14：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分项目(a)：移徙工人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180. 委员会第 2004/49 号决议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移民的人权

181. 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确定了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哥斯达黎加)于 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82.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66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2/6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83. 委员会第 2004/53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2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议。

184.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85 和 Add.1-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85. 委员会第 2004/56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公约》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分项目(b): 少数群体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86. 大会第 49/192 号决议, 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 审议有效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187. 委员会第 2004/51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研究各种方案, 以便在汇编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活动和成果的分析后及时认定少数群体问题, 并提出适当措施, 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评估和建议以及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4/75)中的提议, 并需要避免工作重复和最佳利用所有可利用的资源, 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据此,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81)(另见上文第 21 段)。

分项目(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88. 委员会第 2003/52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制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中所遇障碍的分析性报告, 其中列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和意见。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在该报告附件中列入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决议专题汇编。

189.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分析性报告。专题汇编将作为该报告的增编(E/CN.4/2005/80 和 Add.1)提交。

国内流离失所者

190. 委员会第 1992/73 号决议确定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任务。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于 1992 年被任命为秘书长的代表。第 2001/54 号决议又将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延长了三年,第 2003/51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191.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3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5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确实以其代表所做工作为基础,建立一个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的机制,特别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作为重点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的工作中。委员会建议这一新机制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这一复杂问题的国际反应,并进行协调的国际宣传和行动以加强保护和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对话。

192. 委员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在新机制开始运作两年后对其工作情况和绩效进行审查,并就其及该机制的详细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确保新机制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互动式对话。

193. 2004 年 9 月,瓦尔特·卡林先生(瑞士)被任命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

194. 根据第 2003/51 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递交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前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访问苏丹达尔富尔的报告(E/CN.4/2005/8)和美洲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政府间会议的报告((E/CN.4/2005/124)。根据第 2004/55 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的年度报告(E/CN.4/2005/84 和 Add.1)。

分项目(d): 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当代形式的奴役

195. 委员会第 1999/46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它们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E/CN.4/2005/86 和 Corr.1 及 Add.1)。

失踪的人

196. 委员会第 2002/60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该决议执行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4/72)，通知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将提交给第六十一届会议。委员会第 2004/50 号决议还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7.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委员会题为失踪的人的第 2002/6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CN.4/2005/83)。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98. 委员会第 2003/4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促进和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在与有关各方磋商后，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以供审议。

19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79)(另见上文第 18 段)。

残疾人的人权

200. 委员会第 2004/52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报告就办事处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工作方案的目标所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5/82)(另见上文第 22 段)。

容忍和多元性是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可分割的要素

201. 委员会第 2004/54 号决议吁请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中详细报告高专办为执行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其他事项

202.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6(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项目 15. 土著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3.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国家、区域和在国际上取得进展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04. 委员会第 2004/58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按照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评价其结果的最后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87)。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205. 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参考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起草一份宣言草案。

206.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59 号决议，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并请工作组提出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89)。

人权与土著问题

207. 人权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确定了土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为期三年。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墨西哥)于 2001 年 6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208. 委员会第 2004/6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7 号核可了该决议。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9.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88 和 Add.1-4)。

其他事项

210.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见 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 第一章中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4 和 7,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分项目(a)：报告和决定草案

21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载于 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 号文件。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载有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 1 项决议草案和 11 项决定草案。小组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五，载有提请委员会注意或请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清单。

212. 应回顾，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接受了主席团的建议，同意在委员会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对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提议草案采取行动(见 E/2000/23 - E/CN.4/2000/167, 第 19 段)。

21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30 项决议和 23 项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14. 委员会第 2004/60 号决议, 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委员会将收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5/90)。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215.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79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116 号决定,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上现有标准和倡议的范围和法律地位包括上述文件所载的规范草案, 并列出现而未决的问题, 在编写该报告时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跨国公司、雇主和雇员协会、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条约监测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征求意见, 并将该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以便委员会能够找出用于加强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有关的标准备选方案以及可能的实施办法。

216.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5/91)。

分项目(b): 选举委员

2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号决议、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决定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 委员会 1988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以下安排, 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举了小组委员会的 26 名委员和他们的候补委员(如果有的话): 非洲国家 7 人; 亚洲国家 5 人; 东欧国家 3 人; 拉丁美洲国家 5 人;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人。

218. 根据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 当选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 每两年改选一次小组委员会的半数委员和他们的候补委员(如果有的话)。

219. 2004 年小组委员会有半数委员任期届满,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以下安排选举了小组委员会的 13 名委员和他们的候补委员(如果有的话), 非洲国家 4 人;

亚洲国家 2 人；东欧国家 2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 人；西欧和其他国家 3 人（见 E/2004/23—E/CN.4/2004/127,第十六(b)章，第 537-539 段）。

220. 小组委员会委员及其候补委员的下次选举订于在 2006 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举行。

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和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21. 委员会第 2003/66 号决议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22.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递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就秘书长关于审议设立一个防止灭绝种族事务委员会的提议所提出的意见(E/CN.4/2005/4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23. 委员会第 2004/63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24. 委员会第 2004/64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225. 委员会第 2004/65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人权与国际声援

226. 委员会第 2002/73 号决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项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5 号决定请鲁伊·巴尔塔萨·多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多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1 号决定请多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编写其工作文件的增订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27. 委员会第 2004/6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

死刑问题

228.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问题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期报告(E/2000/3)。委员会第 2004/6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五年期报告，要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22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期报告(E/CN.4/2005/94)。

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230. 委员会第 2004/7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关于促进人权的善政措施的研讨会，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上述研讨会的结果。

231.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5/97)。

法不治罪

232.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3 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4/72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负责更新小组委员会印发的《通过打击法不治罪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以反映国际法和惯例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国际判例法和国家惯例，同时考虑到关于法不治罪的独立研究报告 (E/CN.4/2004/88) 和根据该决议收到的意见，供委员会在不迟于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迪亚娜·奥伦特利歇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4 年 9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233.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关于法不治罪的原则修订案文载于该文件的增编(E/CN.4/2005/102 和 Add.1)。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34. 委员会第 2004/87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继续：(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c) 在既要打击恐怖主义，又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上，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在考虑各国意见后，完成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研究，研究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监测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能否在其工作中处理国家反恐措施是否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问题，供各国参考，以根据国际人权体制机制，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5.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100)。

236.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7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同一会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协助高级专员履行该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所述任务，要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研究，以及大会所进行的讨论和各国就此表达的意见，就既打击反恐怖主义，又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和方法，通过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罗伯特·K.高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237.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03)。

延长第 2003/118 号决定的时限

238. 委员会第 2003/118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人权与性取向问题”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92，及其拟议修正案(E/CN.4/2003/L.106-110)，推迟至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239.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 2004/104 号决定，决定将委员会第 2003/118 号决定所述的文件，推迟至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人权与人的责任

240. 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7 号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E/CN.4/2003/105，附件一)，请它们提出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收到的意见要点汇编。

241.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内载就《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提出的意见要点汇编(E/CN.4/2005/99)。

基本人道标准

242. 委员会第 2004/118 号决定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基本人道标准问题，并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该报告应综合和更新先前的报告和研究报告，述及有关的事态发展，包括区域和国际判例法，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即将提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规则的研究报告，并述及确保执行问题。

分项目(a): 人权两公约现况

243. 委员会第 2004/6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E/CN.4/2005/95)。

244.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的保留、声明、通知和提出的异议，请查阅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网址(<http://untreaty.un.org>)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www.ohchr.org)。

分项目(b): 人权维护者

245.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5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3/64 号决议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4/68 号决议请特别代表遵照对她的授权，继续就她的活动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希纳·吉拉尼女士(巴基斯坦)于 2000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代表。

246.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5/101 和 Add.1-3)。

分项目(c): 新闻和教育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47. 委员会第 2003/6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宣传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活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项目和外地存在。委员会还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问题，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48.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92)。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249.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8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和第 2004/121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对理事会的下述建议：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方案分几个阶段安排，以便在所有部门维持并推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下述请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合作，拟订一项以小学和中学系统为

重点的拟议的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年)的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250. 根据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所载要求,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交的报告(E/CN.4/2005/98)。

分项目(d): 科学与环境

科学与环境

251. 委员会第 2004/119 号决定,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1 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更新关于作为可持续发展一部分的环境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审议情况的报告,并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52.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E/CN.4/2005/96)。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253. 委员会第 2003/69 号决议再次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它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就《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思考可作出的贡献。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贡献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254.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93)。

255. 委员会第 2004/120 号决定,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安托阿内拉-尤利娅·莫托科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6)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人类基因组的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提交初步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56.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2 号决定,决定请特别报告员莫托科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对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人权的影响

257. 委员会第 2004/122 号决定，决定紧急要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就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所涉法律影响，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258.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 号决议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更新其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4/CRP.1)，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工作文件。

其他事项

259.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5(见 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分项目(a)：条约机构

有效落实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260. 委员会第 2004/7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中的障碍，包括条约机构为将性别观纳入其工作中而作努力的情况。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分项目(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61. 委员会第 2003/7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 提出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具体提议和建议, 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该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262.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10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63. 委员会第 2004/7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收入第十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的结论, 以及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264.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10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65. 委员会第 2004/75 号决议, 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使它们得以通过传授人权问题的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 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

26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E/CN.4/2005/106)和秘书长关于加强国家机构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E/CN.4/2005/107)。

分项目(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67. 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 除其他外,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其中应列入:

- (一)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式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二) 行动计划,以及为执行该计划采取的措施,具体成绩和结果;
- (三) 为执行该决议所要求的其它行动而采取的措施及成绩;
- (四)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进一步建议。

26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9 号决定请大会注意委员会的该项决议。

269.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109)。

人权与特别程序

270. 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a) 与特别程序密切协作,每年及时分发它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在委员会随后的届会上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执行特别程序任务的所有人员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及其专业背景和活动的摘要,将此作为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271.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108)。经授权目前执行特别程序任务的所有人名单、包括他们的原籍国载于本报告附件。

272. 委员会同一决议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在其报告中收入关于该决议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73. 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74.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4,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转交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组主席第十一次年度会议的报告(E/CN.4/2005/5)(另见上文第 27 段)。

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75. 委员会第 2004/81 号决议请秘书长，除其他外，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保证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

27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110)。

277. 委员会同一决议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主题。

在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78. 委员会第 2004/7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柬埔寨境内人权状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279. 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瑞典)辞职后，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奥地利)于 2000 年 8 月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111)和柬埔寨境内人权状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5/11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80. 委员会第 1993/86 号决议，确定了由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穆罕默德·沙菲先生(突尼斯)于 1996 年，莫娜·里什马维女士(约旦)于 2000 年先后辞职后，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科威特)于 2001 年 5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281.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70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80 号决议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82.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7)。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83. 委员会第 2004/82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改善人权状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4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议。委员会还请独立专家审查布隆迪的人权状况，确保有关当局兑现所作承诺，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84. 2004 年 7 月，阿基奇·奥科拉先生(肯尼亚)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8)。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85.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60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3/82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初步定为三年，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促进利比里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进行合作。委员会请独立专家访问利比里亚，评估该国人权状况。夏洛特·阿巴卡女士(加纳)于 2003 年 7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286. 委员会第 2004/83 号决议请利比里亚境内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87.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84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发展，核实该国履行人权领域义务的情况。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88. 2004 年 7 月，蒂廷加·费雷德里·帕切雷先生(布基纳法索)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20)。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89.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6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8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初步定为一年，任务是促进乍得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合作，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90. 2004 年 7 月，莫妮卡·平托女士(阿根廷)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21)。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91.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71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 2004/86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情况，包括应述及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292.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113)。

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293. 委员会第 2003/77 号决议确立了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于 2004 年 4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294.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84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主席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就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发表的第六十届会议代表委员会声明，请秘书长将阿富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就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取得的成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95.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9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2005/112)和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22)。

海地境内的人权状况

297. 委员会第 1995/70 号决议，确定了由秘书长任命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在巴达马·迪恩戈先生(塞内加尔)于 2001 年 3 月辞职后，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法国)于 2002 年 3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代表委员会发表的声明中，委员会请独立专家继续进行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并请他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一份报告中收入关于清除法不治罪现象取得的进展和司法工作及就这些领域提出的建议的资料

298.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23)。

向尼泊尔提供人权援助

299. 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代表委员会发表的声明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办事处在尼泊尔开展的活动情况，包括技术合作情况。

300.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进展报告(E/CN.4/2005/114)。

在东帝汶的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301. 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代表委员会发表的声明中，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东帝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情况。

302.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115)。

项目 20 理顺委员会工作

303. 委员会第 1998/112 号决定，为了加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决定指定主席团对这些机制进行审查，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报告(E/CN.4/1999/104 和 Corr.1)。

304. 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由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见 E/1999/23 - E/CN.4/1999/167, 第 552 段)，委员会在声明中决定，设立一个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全面研究主席团的报

告和这方面的其他投入。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0/109 号决定中决定，核准并全面、完整地执行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关于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的报告(E/CN.4/2000/112)。

305.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2002/114 号决定，关于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问题。

306. 关于本议程项目，另见上文第 12 段。

- 项目 21** (a)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分项目(a):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并根据当前情况的迫切性和相关性加以审议。

308.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E/CN.4/2005/L.1)，供委员会审议。

分项目(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309. 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通常不得超过 32 页，其中应载有各项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的形式，供理事会批准。

附 件

经授权正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的全部人员名单 (根据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编制)

国别程序

白俄罗斯	Mr. Adrian Severin 阿德里亚·塞韦林先生(罗马尼亚)	特别报告员
古 巴	Ms. Christine Chanet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法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特别代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Mr. Vitit Muntarbhorn 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	特别报告员
緬 甸	Mr. Paulo Sérgio Pinheiro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伊先生(巴西)	特别报告员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 领土	Mr. John Dugard 约翰·杜加德先生(南非)	特别报告员
苏丹	Mr. Emmanuel Akwei Addo 埃曼纽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独立专家

专题程序

适足住房	Mr. Miloon Kothari 米龙·科塔里先生(印度)	特别报告员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 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的不容忍现象	Mr. Doudou Diène 杜杜·迪耶内先生(塞内加尔)	特别报告员
教 育	Mr. Vernor Muñoz Villalobos 弗衣·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哥斯达 黎加)	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 意处决	Mr. Philip Alston 菲律普·奥尔斯顿先生(澳大利亚)	特别报告员
赤 贫	Mr. Arjun Sengupta 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印度)	独立专家
见解和言论自由	Mr. Ambeyi Ligabo 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肯尼亚)	特别报告员
宗教和信仰自由	Ms. Asma Jahangir 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	特别报告员
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 心健康	Mr. Paul Hunt 保罗·亨特先生(新西兰)	特别报告员
土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 由	Mr. Rodolfo Stavenhagen 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墨西哥)	特别报告员

人权维护者	Ms. Hina Jilani 希纳·吉拉尼女士(巴基斯坦)	秘书长特别代表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Mr. Walter Kälin 瓦尔特·卡林先生(瑞士)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移民的人权	Ms. Gabriela Rodríguez Pizarro 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哥斯达黎加)	特别报告员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废物	Mr. Okechukwu Ibeanu 奥凯克武·伊贝阿努先生(尼日利亚)	特别报告员
法不治罪	Ms. Diane Orentlicher 迪亚娜·奥伦特利歇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自命的独立专家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Mr. Leandro Despouy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阿根廷)	特别报告员
雇佣军	Ms. Shaista Shameem 斯海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斐济)	特别报告员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Mr. Robert K. Goldman 罗伯特·戈德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独立专家
食物权	Mr. Jean Ziegler 让·齐格勒先生(瑞士)	特别报告员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Mr. Juan Miguel Petit 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乌拉圭)	特别报告员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	Mr. Bernard Andrew Nyamwaya Mudho 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肯尼亚)	独立专家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Mr. Manfred Nowak 曼弗雷德·诺瓦特先生(奥地利)	特别报告员
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Ms. Sigma Huda 西格玛·胡多女士(孟加拉国)	特别报告员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	Ms. Yakin Ertürk 亚肯·埃蒂尔克女士(土耳其)	特别报告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Ms. Leila Zerrougui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阿尔及利亚)	现任主席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Mr. Stephen J. Toope 斯蒂芬·图普斯先生(加拿大)	现任主席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Mr. Peter Lesa Kasanda 彼得·莱萨·卡桑达先生(赞比亚)	现任主席

技术合作方案

阿富汗	Mr. Cherif Bassiouni 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埃及)	秘书长自命的独立专家
-----	-----------------------------------------------	------------

布隆迪	Mr. Akich Okola 阿塞奇·奥科拉先生(肯尼亚)	独立专家
柬埔寨	Mr. Peter Leuprecht 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奥地利)	秘书长特别代表
乍得	Ms. Mónica Pinto 莫妮卡·平托女士(阿根廷)	独立专家
刚果民主共和国	Mr. Titinga Frédéric Pacéré 蒂廷加·费雷德里·帕切雷先生(布基纳法索)	独立专家
海地	Mr. Louis Joinet 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法国)	秘书长自命的独立专家
利比里亚	Ms. Charlotte Abaka 夏洛特·阿巴卡女士(加纳)	独立专家
索马里	Mr. Ghanim Alnajjar 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科威特)	秘书长自命的独立专家

1503 号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	Mr. Latif Huseynov 拉蒂夫·胡塞努乌先生(阿塞拜疆)	独立专家
--------	-----------------------------------------------	------

-- -- -- -- --